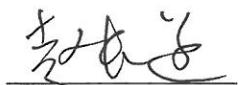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赵长遂)



(傅 涛)



(蔡 建)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